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的四川省2022年可搬移式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电理论学习平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信号源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监控平台及配套设施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